**辽宁省传染病医疗救治中心10kV变电所**

**高低压设备运行及维保合同**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变电所维保合同）

**变电所设备运行及维保合同**

**甲方：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 合同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辽宁省传染病医疗救治中心10kV变电所高低压设备运行及维保

维保范围和内容：

 1、位于辽宁省传染病医疗救治中心的10kV变电所总容量14600KVA,变电所内有8台变压器，其中4台2000KVA，4台1250KVA；高压配电屏；低压配电屏；柴油发电机组2台\*2000KW；

2、规范设备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电力等有关部门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谨慎操作。认真执行甲方有关部门下达的工作指令，按时完成变电所运行、维护、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

3、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并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4、制订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设施保养计划，报甲方审核确认方案后实施。严格按照通过审核的计划，确实开展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甲方设备安全、无故障地运行。

5、按照甲方要求，规范管理，热情服务，组织工作人员每周进行变配电设备设施的巡检、记录、抄表、维护、清洁等工作任务。

6、负责责任区域内变配电室的卫生及整理整顿工作，确保变配电室的安全运行。

7、及时联系安排电气安全用具的检验工作，确保电气安全用具的可靠合格。

8、按10KV、0.4KV变电所运行管理标准及时通知甲方做高低压变配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工作。

9、设备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的主要内容。

9.1、10kV、0.4kV变配电设备及系统的每周巡视、维护与管理。

9.2、10kV、0.4kV变配电设备的停送电操作。

9.3、0.4kV低压总开关及联络开关的停、送电操作。

9.4、10kV高压母排、0.4kV低压母排的维护管理。

9.5、应急发电机系统的维护管理与操作。

9.6、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开展专业内的工作。

10、按照委托方要求，每月负责汇总分析当月用电情况及用电量月度统计报表。

11、根据运行情况对委托方设备、运行方式、用电、节能等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2、变配电设备图纸资料的管理，保证图纸及资料的完整有效。

**二、维保期限**

本合同维保期：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三、服务质量和检查验收**

质量标准：参照电气行业相关国家法律规范及沈阳市供电公司相关要求和标准。

1.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进行运行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乙方确定的现场负责人及运行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

3.乙方雇用的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的资质，均应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的有关规定。应培训后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维保期间佩戴上岗证上岗，供甲方随时检查。

4.乙方采购故障维修的材料及设备在用于变电所前，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提交设备清单及报价，甲方同意后安装，及时提供关于相应材料或设备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检测报告等。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使用。

5.维保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维保技术档案资料。

**四、合同形式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费用名细表、中标通知书附后。

2.支付方式：乙方服务期限届满并完成维保服务，并经甲方考核评价达到满意的，甲方支付维保费用；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提出合同支付审批表，注明支付的合同依据，并附上单据（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方可支付。

**五、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所负责运维管理所需图纸、设备厂家图纸、继保装置定值、设备试验报告及工程竣工报告。协助乙方办理维保托管服务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负责督促乙方维保进度，监督检查工作质量，负责在现场故障维修、检修后签证。

3）甲方负责主持维保项目验收。

4）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备运行管理及维保服务费。

2.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范围内代理甲方实施所有高压电缆、变压器、变电所低压柜及操作后台的日常运行保养、维修、事故处理及停送电业务，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乙方应定期及不定期派专职人员进行高压输电电缆巡查，发现故障或隐患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所有记录（含图片资料）归档送交甲方。定期巡视为每周至少一次，不定期巡视根据意外事故以实际气候情况而定，巡视记录及时提交甲方。日常运行为24小时保证至少2人以上进行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3）线路出现故障或隐患，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如不在乙方服务范围之内，乙方也应及时处理，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4）乙方应负责检查道路侧高压电缆及低压电缆运行的不利因素 （水坑、杂草、树木、危险建筑等），并提交有关记录。

5）乙方不承担高、低压设备故障及越级跳闸停电对医院造成的影响及经济损失。

6)当电缆线因人为或天灾出现故障，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以最短时间消除故障恢复送电，将停电损失降为最低点。

7)因设备自身原因导致的大型维修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8）乙方应尽职尽责地完成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义务，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甲方。

**六、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最终用户按照上述维保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整改至验收合格。

**七、合同解除**

 如在服务期限内，甲方辽宁省传染病医疗救治中心的电力外网工程建设开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解除合同关系；维保费用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支付，以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实际天数据实结算，维保费标准： 元/天。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7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

电话： 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